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全球發售

本招股書乃就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i) 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發售302,358,000股新股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合共初步發售2,721,212,000股H股的國際發售，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2,446,342,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274,870,000股銷售股份，將(i)根據第144A條或獲豁免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或透過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註冊規定的交易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H股。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最多合共453,53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412,300,000股新股及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41,230,0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新股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4.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

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5%。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載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5%。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重新分配」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行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2,358,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0%)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註冊股本約2.7%。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以下兩組以供分配：甲組151,179,000股發售股份及乙組151,179,000股發售股份。甲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及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價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本段發售股份「價格」指應付申請發售股份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認購超過151,179,000股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 重新分配及回購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或會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H股數目達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H股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907,072,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種情況下)、1,209,428,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種情況下)及1,511,786,000股發售股份(在第(iii)種情況下)，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約30%、40%及50%。在上述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可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銷減。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H股3.33港元另加應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H股3.33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書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的規限下，國際發售包括本行提呈發售的合共2,721,212,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下發售股份約90%。

###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有選擇地銷售發售股份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權資產總額，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分派發售股份，從而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行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及售股股東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其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行按國際發售中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額外發行及配發及售股股東出售合共最多453,53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行經擴大股本約4.0%。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會於報章刊發公告。

###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減慢並(倘可能)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賣空或進行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將H股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在公開市場的現行水平。賣空指穩定價格操作人賣出超過該承銷商須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的H股數量。「有擔保」賣空指出售的股數不超過超額配售權下可以出售的股數。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H股，或在公開市場購買H股，將有擔保賣空平倉。在決定H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賣空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將(其中包括)比較H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H股的價格。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減慢在全球發售過程中H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證券。H股的市場購買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香港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以其他方式)進行，惟須遵照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H股數目不會超過根據超額配售權可出售的H股數目，即453,530,000股H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約15%(倘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准許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b) 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
- (c)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H股以根據上文(a)或(b)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H股；
- (e) 出售H股，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好倉平倉；及
- (f) 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所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將按照香港現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進行。

為穩定或維持H股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持有H股好倉。好倉的數量，以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酌情決定，且並不確定。倘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則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H股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該穩定價格期限自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預期穩定價格期將在2014年4月23日結束。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H股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行動可穩定、保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H股的市價。因此，H股的價格可能比不進行此等行動時的公開市價要高。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任何穩定價格活動未必導致H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內或之後維持在發售價水平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按發售價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即等於或低於買家支付H股的價格)競投或在市場購買H股。本行將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佈公告。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購入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列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定價日(預期約於2014年3月25日(星期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協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釐定。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H股3.33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H股2.89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或會(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書所述的指示發售價範圍。**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申請意願水平，在本行同意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書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行會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公佈有關調低通知。刊發該通知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發售價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本行於該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釐定。申請人須留意，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或會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包括本招股書當前所載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有關調減而可能產生重大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信息。**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謹請留意，即使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撤回。**倘並無刊登任何有關公告，則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所協議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書所述發售價範圍。

倘減少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將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行應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行應付有關全球發售的承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估計約為7,695.1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89港元)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或約為8,877.9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33港元)；而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則約為8,860.4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2.89港元)或約為10,220.7百萬港元(假設每股H股的發售價為3.33港元)。

全球發售中H股的發售價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分配基準，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hrbb.com.cn](http://www.hrbb.com.cn))公佈。

###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行預期約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有關承銷協議於「承銷」一節概述。

### 售股股東

全球發售中，售股股東初步提呈合共274,870,000股銷售股份。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售股股東可最多額外銷售41,230,000股銷售股份。

根據全國社保基金2014年2月17日頒佈的函件(社保基金發[2014]27號)，其中包括，全國社保基金指示本行按照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將於全球發售中所出售目前登記在售股股東名下的銷售股份募集款項(扣除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後)滙至全國社保基金的指定賬戶。

###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本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票收納規定，則H股將可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138。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接納：

- (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額外發行的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在配發後方可作實)；
- (ii) 約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有關承銷協議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倘本行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本行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預期於2014年3月28日(星期五)發出，惟僅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並無行使「承銷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